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2022-2023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組別/人	所需資源
1. 學校行政	1. 規劃並落實「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 1.2 督導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1.3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 1.4 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 1.5 制訂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問卷 ● 觀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2022 - 31/8/2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長 ● 副校長/助理校長 ● 危機處理委員會主席、教師專業發展組組長、教務主任、訓/輔導主任、聯課活動組組長、生涯規劃組組長 ● 駐校社工 	
	2. 適時檢視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定期檢視有關機制的執行情況。 2.2 檢視外間機構借用校舍指引必須加入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2.3 檢視採購服務的相關指引，必須加入外購服務人員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2.4 檢視相關《學校行政手冊》及《教職員實務指引》，必須加入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 ● 檢討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長 ● 副校長/助理校長 ● 學校行政主任/校務處主管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組別/人	所需資源
	<p>3. 適時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3.1 定期檢視有關機制的執行情況。</p> <p>3.2 校方定期在不同會議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視學校活動以及所有受聘導師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2022-31/8/2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長 ● 副校長/助理校長 	
2. 人事管理	<p>1. 在員工聘任方面，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3/2020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p> <p>2. 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p> <p>2.1 校方定期在不同會議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p> <p>3. 檢視相關的招聘指引、考績指引，加入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2022 - 31/8/2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長 ● 副校長/助理校長 ● 學校行政主任/校務處主管 	
3. 教職員培訓	<p>1. 舉辦或安排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講座，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及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具體安排包括：</p> <p>1.1 舉辦有關國安教育的講座，可採納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訓資源，按校本情況於教師專業發展日或其他合適的培訓機會使用。教師亦可按需透過教育局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系統報名參加有關國安教育的講座。</p> <p>1.2 檢視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按時發放相關進修時數資料予教師參照及存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修時數 ● 教師問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2022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專業發展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講者費用
4. 學與教	<p>1. 協調及監察各科課程規劃(如德育、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檢視及增潤相關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紀錄 ● 問卷調查 ● 觀課 ● 課業抽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2022-8/2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科資源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組別/人	所需資源
	<p>《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p> <p>1.1 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如香港歷史博物館、《基本法》圖書館)、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等，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p> <p>2. 設立校本監察機制，定期抽樣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p>3. 強化校內監察機制，提示各同工須存檔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p> <p>4. 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p>				
5. 家校合作	<p>1.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加強家長教育活動，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p> <p>1.1 建議可選取下列其中一些活動以加強家長教育工作及家校合作：</p> <p>1.1.1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如透過推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p> <p>1.1.2 加入中華文化等元素，並舉辦家長講座，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p> <p>1.1.3 舉辦家長工作坊，讓家長以小組形式實踐如何協助子女一同以多角度分析及認識身邊事物的技巧，幫助子女明辨是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會議 ● 問卷 ● 家長回饋 	● 9/2022 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校長 ● 家教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教師會津貼 ● 家校合作家長教育津貼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組別/人	所需資源
	<p>1.1.4 透過家長茶聚，或建立家長學習圈，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協助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等。</p> <p>1.2 2022-23學年將舉辦下列活動：</p> <p>1.2.1 第一次家長日活動：派發《家長你要知：加強家校合作及促進子女認識國家安全》小冊子，讓家長了解自己在支援學校國家安全教育工作應擔當的角色。</p> <p>1.2.2 第二次家長日活動：「基本法面面觀」展覽活動。</p> <p>1.2.3 親子一日遊活動：認識國家與香港的歷史。</p> <p>1.2.4 家校通訊家長徵文。</p>				
6. 學生訓輔及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校本教訓輔三合一互動模式架構及三級預防職責角色政策，貫徹明愛精神，在愛德服務中帶來希望，以學生為主體，並以基於真理、秉乎正義、發乎仁愛的奉獻建設精神，推及普及教育服務，啟導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成為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的良好公民。 於開學初舉辦「SMART YOU」級主任講座。每級見級主任講座及早會分享，培養學生自律精神，在校守規，在社會守法。 啟發學生認知社會接納的行為準則。時刻提醒學生以自身安全為重，為自己和關心他們的家人著想，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在校內亦不應發起或參與一些違規活動，妨礙自己及其他學生學習，甚或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 制訂學生必須遵守的規則，例如與同學日常溝通表達意見時不可使用含冒犯性語言、不可在參與活動時作政治的宣傳或表態、不可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等。幫助培養學生以客觀、理性和互相尊重的態度與別人相處。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須即時制止不當行為並指出問題的嚴重性，建立正確的是非觀，並與家長保持溝通，透過家校合作協助學生明辨是非、改過遷善，並會依校本指引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會議 ● 問卷 ● 數據統計 (違規數據、獎懲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 	● 9/2022	● 訓輔組 & 公教及德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事務副校長 ● 訓輔主任 ● 訓輔組 ● 級主任 ● 班主任 ● 訓輔老師 ● 駐校社工 ● 學校警民關係聯絡主任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組別/人	所需資源
	<p>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應予適當的懲處。學校亦應會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p> <p>6. 定期檢視學生違規情況，針對違規成因制訂適切的訓輔策略。例如：若學生受不良份子誘惑而違法，會透過相應課程和輔導活動，或尋求相關校外資源的協助，於受影響的班/級別，教導他們面對誘惑時如何「說不」。</p> <p>7. 在學生個人層面，若學生出現嚴重違規行為，學校將採取下列方法，審慎及適時處理：</p> <p>7.1 教師須即時停止學生的不當行為，以免影響其他學生。在教師及涉事學生安全的情況下，向訓輔主任/校長報告。</p> <p>7.2 訓輔教師可視乎事件的嚴重性，即時或於課後與有關學生面談，先安撫學生的情緒，繼而耐心了解事件及其相關因素(例如：學生反叛/喜歡挑戰權威、朋輩壓力或受人唆擺、欠缺自信/模仿他人突出自己等)，並需特別留意事件有否牽涉其他學生或校外組織/人士。</p> <p>7.3 訓輔教師可與學生一起分析事件，讓他/她反思及明白事件對個人、其他學生及學校的負面影響及後果，並採用正面的方法引導改善。如涉及其他學生，需分別約見進一步了解事件及處理。聯絡有關的校外組織及團體，如警方、學校聯絡主任、教育局等，以加強校內的訓輔工作。</p> <p>7.4 按學校的獎懲制度處理，讓學生承擔應有後果，並提供跟進輔導。期間，學校需緊密聯絡家長，簡報事件及學校。提醒學生，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穿上校服如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學生不應穿著校服參與並非學校舉辦或批准的活動(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動)。</p> <p>7.5 於本學年舉辦兩次有關國家安全及法治的週會講座。安排高危學生參觀司法機構如法庭、懲教署。</p>				